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編號 : RM(2012)11-39

傳真(2185 7845) 及電郵 (kyyeu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意見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供意見。本會一直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本港各行業的經營運作、勞工市場變化、以至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並透過不同途徑表達本會對有關課題的意見。茲將本會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的意見重點概述如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審慎調整最低工資有利勞資雙方

早前，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達成共識，最終同意將時薪由28元調高至30元，調升幅度為7.1%。事實上，自去年5月法定最低工資正式實施以來，本港通脹情況持續，綜合物價指數錄得平均近5%的升幅，無疑對基層人士的生活增添壓力。我們相信，是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幅度建議，已充份考慮了基層人士面對通脹壓力這個因素，亦履行了法定最低工資是保障基層就業人士能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的根本目的。

本會認為，現時環球經濟發展仍存在眾多不穩定因素，本港的營商環境和經濟前景亦面對不少挑戰，這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是社會各界經過多番討論而成，在平衡勞資雙方訴求、企業承受能力的同時，亦兼顧了對本港經濟與社會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應是一個較謹慎和可以接受的方案。

密切留意經濟逆轉帶來的衝擊

一直以來，本會不斷強調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必須符合香港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既要避免令基層和弱勢社群的失業情況惡化、也要平衡企業的承受能力，以防窒礙香港經濟穩

步發展。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多以來，本港不少企業，特別是許多中小型企业均積極從開源、節流、提升營運效率等方面進行調整，才能逐步適應首個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再者，適逢本港經濟在最低工資實施以來保持暢旺，帶動整體勞動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很大程度抵銷了法定最低工資對企業所產生的工資成本上漲、人手短缺等壓力。

然而，目前美國經濟仍面對種種挑戰，歐債危機依然嚴峻，內地及多個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亦已減慢，香港經濟面對下滑的風險亦不斷增加，特別是本港的租金、原材料價格等經營成本不斷上升，中小企業的經營將面對更大的困難。此外，今年以來內地訪港的“個人遊”旅客增長已呈現放緩跡象，對本港零售消費市道的影響亦逐步浮現。

本會關注一旦外圍經濟出現明顯逆轉，香港經濟將難以獨善其身，屆時最低工資對企業構成的經營壓力與負擔、以至對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將會變得更為沉重。

“漣漪效應”帶動成本上漲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本會亦注意到“漣漪效應”對企業的影響愈見明顯。隨著基層僱員工資水平顯著提升，帶動其他職級的薪酬待遇亦相應調升，加重了企業的整體開支負擔。最低工資更令部份基層工種出現人手短缺情況，僱主需要以較高工資作出招聘，以應對基層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問題。與此同時，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大部份零售、餐飲等行業已將相關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增加了市民大眾的生活開支負擔。

因此，本會亦多次重申，面對經濟下滑風險不斷增加，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幅度絕對不宜過大，“兩年一檢”的安排亦應予維持，藉此給予企業一定的空間和時間，因應經濟發展情況和經營環境的變化，在業務營運管理、調控經營成本等作出適當調節。

釐訂全面客觀檢討機制

本會認同最低工資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作為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原則，透過掌握社會經濟變化的詳細資料，仔細分析和研究相關量化指標，為今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立一個客觀檢討機制。本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日後正式向特區政府提交建議水平時，可盡早向社會各界進行闡釋，讓勞資雙方能掌握更多客觀數據，並因應各自的考慮和社會環境等因素提出具體意見，令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得到更大認受性。

此外，本會建議今後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本港就業情況、工資增長水平、通脹數據等微觀要素外，亦應密切注視環球形勢變化、全球利率走向等因素對宏觀經濟發展的影響，從而能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一個更全面、審慎和客觀的評估基礎。

總括而言，本會認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基層勞工的基本生活為重點，並給予勞動市場適當的自主調節空間，讓勞資雙方能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和勞動力供求變化，在釐訂工資水平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從而提升勞動市場效率，達致勞資互利雙贏。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2年11月14日